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地址：10346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  
號5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林淑萍  
電話 02-85902599  
傳真 02-8590244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業字第099008753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惠請 貴部對尚未就業之儲備人員提供就業服務相關訊息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主任委員於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答詢許委員舒博質詢事項辦理，及復 貴部99年10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90185682號函。
- 二、本會為協助有工作能力與意願且尚未就業之儲備師資人員就業，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服務，透過就業諮詢與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提供求職者專業化、個別化之就業服務，並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尚未就業之儲備師資人員儘速就業。
- 三、另本會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啟航計畫、僱用獎助或臨時性工作等各項就業促進計畫與津貼補助等多元化具體措施，若尚未就業之儲備師資人員符合上述計畫資格條件，皆可運用上開就業促進計畫與津貼補助等多元具體措施，協助渠等儘速就業。
- 四、請 貴部對尚未就業之儲備師資人員，提供前揭就業服務相關訊息宣導，倘上開人員有任職其他行業之需求者，歡迎其就近親洽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撥打就業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777888，以提供相關就業協助。

正本：教育部

副本：立法院許舒博委員國會辦公室、本會職業訓練局國會聯絡室、就業服務組

主任委員

王汝玄

科仲

先生  
小姐